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報名與甄選事宜：

一、簡章及報名表下載：自即日起至甄選截止，請由本校網址(www.xses.ntpc.edu.tw)下載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選下載，並以A4紙張列印填寫。

二、報名日期：

次別	日期/時間
第1次甄選	7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2次甄選	7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3次以後甄選	7月10日(星期五)平時上班日(至7月17日止)上午8時30分至9時。
說明： (一)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 (二)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4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倘足額錄取或學校因配課調整，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u>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u> ，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或來電洽詢。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新市國小人事室或教務處。

五、甄選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

六、甄選時間：若有異動，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次別	日期/時間
第1次甄選	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第2次甄選	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第3次以後甄選	7月10日(星期五)平時上班日(至7月17日止)上午9時30分。
甄選當日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於本校教務處報到，請勿遲到 以上甄選期間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七、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備取名額	任教科別	佔缺性質	備註
代理 老師	1	擇優	特教	1名懸缺	
注意事項	代理教師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以上皆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調整				
鐘點 教師	1	擇優	音樂科	低年級10節	
	1. 聘期：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2. 待遇：每節405元，以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3. 上述代課教師實際任教時間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				

附註：

- 1、前述代理、代課教師於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即解聘之，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 2、本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日前，如教師缺額數有所增減，本校得隨時修正公告。
- 3、代理代課教師之職級務由學校依校務發展規劃，不得拒絕。
- 4、錄取者務必參加全校備課會議以及撰寫課程計畫與上傳等。
- 5、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貳、資格與文件：

一、甄選資格：

- (一) 第1次甄選報名資格，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且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教師證書包括下列之一：
 - 1、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2、依民國92年7月3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3、依民國94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或錄取不足額者，辦理第2次甄選報名：資格為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或錄取不足額

者，辦理第3次以後甄選報名：資格為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甄選限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違反教師法：無教師法第19條定之情事者。
- (三)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應備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乙份、簡要自傳。

(二)應繳驗證件：

- 1、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程證明**正本與影本**（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則免附教育學程證明）。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 (1)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1份。
- (2)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4、其他證件：（無者免附）

- (1)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
- (2)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 (3)語文能力檢測、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
- (4)男性請附退伍令（無者免附或免服兵役證明）。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報名費：無。

參、成績計算方式與公告：

一、試教 (50%)：

- (一) 每人試教10分鐘，試場人員呼叫3次未到，視同棄權。
- (二) 應試教師請附教學演示教案1式3份，請自行影印備妥。
- (三) 試教範圍

類別	任教科別	試教範圍
代理老師	特教	適合中年級特教之國語教學演示，版本、單元任選
鐘點老師	音樂科	生活，南一版，單元、年級任選

二、口試 (50%)：

- (一) 每人口試10分鐘，試場人員呼叫3次未到，視同棄權。
- (二) 1-2分鐘自我介紹。
- (三) 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師特質、專業知能、親師溝通、班級經營等項評比。
- (四) 考生可準備語言能力證照或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能力之文件供口試委員審閱。

三、成績公告：

- (一) 最低標準：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達70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若同分時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
- (二) 錄取公告於新北市教育資訊網、本校網站(www.xses.ntpc.edu.tw)，應試者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三)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四) 各次甄選公告時間如下：

甄選當日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惟如遇應試者人數眾多時則依所需作業時程順延公告時間。

四、成績複查與報到：

- (一)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當日 16：00-16：30**，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僅核對及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評分，每人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到時間：**公告隔日8:30-9:30(遇假日則順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肆、其他說明：

- 一、查詢電話：(02)2626-2141#810教務處或#802人事室。
- 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www.ntpc.edu.tw)暨本校網站。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115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代理教師 特教

鐘點教師 音樂科

號碼：【 】

照 片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性 別			婚姻狀況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手機)		
			(住家)				
E-mail:			Line ID				
學 歷	主修： 輔系：		畢業年月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經 歷	曾經服務機關	職務	到職日	卸職日	證件名稱	審 查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男)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回郵信封、)						
注 意 事 項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甄選報名表 2.簡要自傳3.國民身分證4.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5.畢業證書6.報名委託書7.兵役證件8.其他證明文件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各欄若不敷填寫，請自行浮貼。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甄選科別：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鐘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科	號碼： 姓名：	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面半身2吋照片
甄 試 紀 錄	口試 (10分鐘)	(主試人簽章)
甄 試 紀 錄	試教 (10分鐘)	(主試人簽章)
甄試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 甄選時注意事項： 1.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 2. 口試及試教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 請依口試及試教排定時間之前10分至準備試場等候，口試及試教當第1位應試者進行應試時，則請第2位應試者於準備試場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案)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領域課程設計表

設計者： ()

單元名稱		教學年級	
學習主題		教學節數	
分段能力指標及六大議題指標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流程			
教學說明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因素，無法
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試（115年 月 日），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